110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

壹.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本說明會除就管理辦法條文、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進行說明外,亦特別邀請 109 年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場家進行經驗分享,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肆. 場次、日期及地點:

場	景次	日期	會議地點	地址
,	1	<u>5/18()</u>	屏東內埔地區農會 3 樓會議 室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平昌街 1號
	2	5/20(四)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4 樓會議 廳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 111 巷 2 號

伍.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南區分署	
10:10-10:4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其適 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 式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南區分署	
10:40-11:0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00-11:20	業者經驗分享		
11:20-12:00	綜合討論		
12:00	賦歸		

陸. 報名方式

- 一、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傳真至本分署 06-2740899
- 二、 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報名:



三、連絡窗口:06-2372161 分機 322, 林小姐。

08-7322171 分機 125,莊小姐。

柒. 注意事項

配合 COVID 19 防疫需要, 說明會期間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1. 說明會前 14 天內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驗、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請勿前往。

2. 進入會場應配合量測額溫,並請自備口罩及水杯。

捌. 交通方式

一、屏東內埔地區農會



二、新港鄉農會



110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44.1		職稱	
参加人員 (1)		E-mail	
(1)		電話	
41-1		職稱	
参加人員		E-mail	
(2)		電話	
參加場次	□ 第一場次 5/18(□)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 第二場次 5/20(四)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備註:

報名資料僅供報名、活動訊息告知及活動統計分析始用,絕不作其他用途。如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執行單位。